

证券代码：002318
债券代码：128019

证券简称：久立特材
债券简称：久立转2

公告编号：2019-014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情况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委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“国信久立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管理持股计划的全部委托资产。

截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，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(以下简称“持股计划”)已通过二级市场完成了股票的购买，共计购买公司股票 455.2 万股，成交均价 56.43 元/股，成交金额 256,869,360 元，剩余资金留作备付资金。因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，故持股计划持股数相应增加至 1,138 万股。

根据持股计划相关规定，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，自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，即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。鉴于公司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，2018 年 3 月 1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延长持股计划的存续期，延长时间为 12 个月，即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。存续期内，一旦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，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

持股计划在实施期间，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，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，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1,138 万股已通过大宗交易全部出售给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久立集团”)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持股计划已实施

完毕并终止，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。

二、控股股东增持实施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久立集团函告，久立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1,13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.35%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增持股份的目的

基于对公司发展的强烈信心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、员工利益，久立集团计划受让公司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股份。

（二）增持股份的数量、金额

久立集团受让公司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1,13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.35%，本次增持金额合计 7,510.80 万元。

（三）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

本次增持前，久立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,512,08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85%；通过股票收益互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,542,8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2%。

本次增持后，久立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9,892,08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20%；通过股票收益互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,542,8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2%。

（四）本次增持的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仅限于受让持股计划股份事宜，无后续增持计划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。

3、控股股东久立集团承诺：在实施增持计划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4、本次增持行为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。

5、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29日